

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01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01月1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余国旭先生主持。会议列席人员为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两项议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（一）《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5日